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77 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消除情况。

前期公告显示,因无法判断 2023 年、2024 年对应 13.30 亿元、10.57 亿元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年报显示,前期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 2025 年已通过货物结算、退款收回等方式消除。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58 亿元,其中前 5 名预付对象金额合计为 6,569.71 万元,占比为 41.45%。

(一)详细披露历史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发生原因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回复:2023 年和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判断公司 13.30 亿元和 10.57 亿元的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金额、发生原因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如下:

1、2023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 36 家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金额为 133,002.01 万元,该预付款项在 2024 年通过结算与退回货款方式全部收回。

2、2024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金额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支付 47 家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金额为 105,675.84 万元,该预付款项在 2025 年通过结算与退回货款方式全部收回。

3、历史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发生原因

公司预付款主要发生在建材企业和房地产建筑施工企业,受季节影响,根据行业惯例,每年未企业都会根据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原燃材料通过预付款的方式进行采购,采取预付方式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受所在区域东北地区冬季气候影响,建材和房地产施工企业季节性停产,在此期间供应商需要资金周转,公司支付预付款进行采购具有价格谈判优势,获取较低采购价格,同时锁定合作供应商后可减少公司冬季材料储存成本,对下年度产品生产成本控制有重要作用。

(2)公司建材企业原煤等大宗原燃材料需求量大,因公司承接的多为地区重点项目,提前以预付款的方式对公司重要材料供应商进行锁定,也是公司保证按期履行销售合同,避免因材料供应影响生产而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建材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区域竞争激烈,市场上供应商本身资金也不充裕,公司效益出现下滑和资金流动性下降后,供应商普遍不再愿意垫付资金,要求公司预付采购资金。

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预付款项,执行了了解和测试相关内控程序,了解预付款的形成背景、支付原因和预期经济利益等商业合理性,检查证实预付款真实性的支持性文件,访谈相关供应商和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预付款项支付后的结算、资金退回等转销情况等审计程序,因无法判断公司 13.30 亿元和 10.57 亿元的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90%以上,资金紧张,公司在资金极度缺乏的情况下,通过大额预付款项进行交易,商业合理性存疑。

(2)通过索取、查阅公司合同资料,并对比相同或类似品种的采购业务的采购合同,对比合同的付款条款基本上是压月结算,而出现大额预付的合同条款不符合上述压月结算的正常结算条款,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消除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些供应商不按正常或可比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的商业合理性的疑虑。

5、历史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针对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排查预付款合同签订、审批、付款和履行情况,并采取督促供应商加快供货结算、解除合同返还预付款等处理方式,保留意见涉及预付款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通过货物结算、退款等方式全部收回,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 2025 年度已消除。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00002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关于 2023 及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6]00001247 号)。

(二)逐项说明 2025 年采取措施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货物结算或退款收回的金额、时间、路径、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2025 年公司主要采取督促供应商加快货物结算和解除合同返还预付款等措施收回预付款,截止 2024 年末保留意见涉及 47 家供应商,共计预付款 1,056,758,421.49 元已全部收回,其中货物结算收回 369,369,570.56 元,解除合同退回预付款等 687,388,850.93 元。公司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上述预付款涉及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列示报告期末前 20 大预付款项对象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金额、付款时间及比例,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和结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核实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回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 20 大预付款项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供应商名称	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付款时间	付款比率%	交易背景	期后结算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411.25	2025年8月–12月	32.37	2025年,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供链投资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 7,450 万元。	0	否
2	供应商 B	1,661.40	2025年11月–12月	39.32	2025年,哈水矿山分公司与该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合同总金额 3,293 万元。亚泰电子商务与该公司签订《水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930 万元。	61.4	否
3	供应商 C	1,040.00	2020年12月	91.23	2020年,公司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聚羧酸减水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140 万元)。	1,040.00	否
4	供应商 D	1,000.00	2024年6月	20.88	2023年,亚泰生物与该公司签订《资产及技术转让协议》,合同金额 4,789.08 万元。	1,000.00	否
5	供应商 E	447.06	2025年8月–12月	4.04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石灰石及剥离尾矿石)运输合同》,合同金额 11,074.40 万元。	447.06	否
6	供应商 F	379.15	2024年1月	15.47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450.00 万元。	0	否
7	供应商 G	362.91	2025年7月	15.67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316.50 万元。	0	否
8	供应商 H	346.17	2025年6月–12月	35.72	2023年,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供暖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969.00 万元。	346.17	否
9	供应商 I	290.27	2025年4月–8月	20.35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炭黑购销合同》及《复合燃料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426.40 万元。		否
10	供应商 J	253.40	2025年9月	3.4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446.70 万元。	253.40	否
11	供应商 K	225.00	2025年1月–10月	29.41	2024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干脱硫石膏运输合同》及《冶炼废渣运输合同》,合同金额 765.00 万元。		否
12	供应商 L	214.84	2025年6月–11月	24.28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5.00 万元。		否
13	供应商 M	188.79	2025年4月–7月	78.66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尾矿粉运输合同》,合同金额 240.00 万元。		否
14	供应商 N	183.97	2024年1月–12月	2.15	2021年,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依澜庭苑项目,与该公司签订《亚泰地产天津公司依澜庭苑一期二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8,574 万元。		否
15	供应商 O	179.08	2025年1月–9月	80.67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炭黑(生物质颗粒粉)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222.00 万元。		否
16	供应商 P	168.73	2020年10月–2022年4月	4.22	2020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与该公司先后签订了两份《亚泰建材本溪公司(丹东车间)供应商 P 水渣包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累计合同总金额达 4,000.00 万元。		否
17	供应商 Q	164.94	2025年1月–12月	4.97	2025年,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164.94	否
18	供应商 R	145.72	各合同执行期间	0.19	2012年至 2020 年,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分别签订了《澜公馆一期一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合同》、《亚泰澜景园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澜景园项目三期高层、商业、幼儿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澜月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74,881 万元。		否
19	供应商 S	124.90	2025年7月–11月	49.56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氨水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252.00 万元。		否
20	供应商 T	118.00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10.89	2025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84.00 万元。		否
合计		9,905.59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 20 大预付款项按照供应商具体说明如下:

1、供应商 A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A 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7,450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该业务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因先预付货款,后按订单计划发货。

2026 年度,供应链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A 付款 8,904.01 万元,当期结算煤炭 5.07 万吨,结算和退款 6,582.7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对该客户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2,411.25 万元。

2026 年初至今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对供应商 A 尚有应付账款余额 166.88 万元,抵销后预计仍需向供应商 A 清收预付账款净额 2,244.37 万元。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2、供应商 B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B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供应商 B 账款具体涉及以下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①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哈水矿山分公司”)

2025 年,哈水矿山分公司与供应商 B 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3,293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首笔转让款(保证金)1,6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首笔转让款 1,600 万元,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经与交易对方供应商 B 沟通确认,目前供应商 B 正积极推进采矿证及矿权证的办理工作。供应商 B 需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及验收,计划于 10 月末前办理矿业权证及采矿权延续的证明;11 月正式申报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于 12 月末前完成本次矿山交易的相关工作。

②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电子商务”)

2025 年,亚泰电子商务与供应商 B 签订《水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93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收到货款后,根据甲方汇入货款金额给甲方制作对应数量的销售合同订单”。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B 支付货款 399.15 万元。实际采购水泥 0.66 万吨,对应结算金额 247.91 万元,委托加工费 89.8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亚泰电子商务对供应商 B 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61.4 万元,款项支付进度及余额均符合合同约定。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公司对供应商 B 实际供应水泥 0.22 万吨,对应结算金额 61.4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末,期初预付款项余额 61.4 万元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3、供应商 C

(1)关联关系情况的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C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19 年,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C 签订《聚羧酸减水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140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聚羧酸减水剂购销合同》约定:“如果支付方式为抵房、抵车位等,需以预付款方式支付”。 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交货周期按甲方需求,乙方按甲方订单交货。公司 2020 年 12 月以车位抵账的方式向对方支付该笔款项,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由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外加剂需求量减少,经与供应商 C 协商,双方于 2026 年 1 月份签订车位退回协议,供应商 C 将 1,040 万元的车位全部退还给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截止 2026 年 1 月,双方预付款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4、供应商 D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3 年,亚泰生物与供应商 D 签订《资产及技术转让协议》,合同金额 4,789.08 万元。

根据《资产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日甲方开具资产转让增值税发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illegible]期四价流感疫苗(≥3 岁)、临床前四价流感疫苗(6–35 个月龄)及其团队、设备与技术标的转让价款 4,789.08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但亚泰生物受疫业情况影响,截止 2025 年末,支付 1,000 万元合同价款。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向吉林省泰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亚泰生物股权的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8.01%,亚泰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核实,亚泰生物已于 2026 年 3 月前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5、供应商 E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E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E 签订《(石灰石及剥离尾矿石)运输合同》,合同金额 11,074.4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 E 的运费原为按月结算且不予预付。在合作后期,因承运方无力继续垫资运营,为保障物流运输业务的持续开展,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协商调整了结算条款。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E 支付运费 1,535.95 万元(包含前期预付尾款 204.58 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 1,331.37 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矿石运输量 243.72 万吨,对应结算金额 1,088.89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447.06 万元。

2026 年 1 月至 5 月,供应商 E 实际完成矿石运输量 69.24 万吨,对应结算金额 447.06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末,期初预付款项余额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6、供应商 F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F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F 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450.00 万元。

根据《煤炭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为预付货款”。 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检斤数为准。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F 支付预付款 630 万元(含前期结转预付款 626 万元)。当期实际采购煤炭 1.45 万吨,结算金额 251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79 万元。

2026 年 1 至 5 月,公司暂未与供应商 F 进行结算,主要原因为:供应商 F 业务以煤炭贸易为主,受下游客户需求阶段性减少影响,公司暂缓了相关提货与结算安排,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起恢复采购。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7、供应商 G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G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G 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316.50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为预付货款”。 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检斤数为准。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G 支付款项 3,646.41 万元(含前期结转预付款 2,472.33 万元)。当期实际采购煤炭 7.85 万吨,结算金额 3,283.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62.91 万元。

2026 年 1 至 5 月,公司暂未与供应商 G 进行结算,主要原因为:供应商 G 在此期间进行升级改造,叠加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政策影响,1 至 3 月份各煤矿大多处于停产或减产状态;4 至 5 月份已陆续恢复生产,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前采购完毕。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8、供应商 H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H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19 年,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H 签订《锅炉供暖建设运营合作协议》;2023 年,双方就上述协议补充签订了《供暖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969.0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在每年供暖日期(当年政府规定开栓供热日期)开始前付 50%供热费”。截止 202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346.17 万元,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至 2026 年 5 月末,双方预付款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9、供应商 I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I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I 签订《炭黑购销合同》及《复合燃料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426.4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我公司要求均衡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I 支付款项 384.32 万元(包含前期预付尾款 24.32 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 360.00 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炭黑 0.00036 万吨,对应结算金额 2.96 万元;结算复合材 0.17 万吨,对应结算金额 91.09 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供应商 I 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290.27 万元。

2026 年 1 月至 5 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对方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0、供应商 J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J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J 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7,446.70 万元。

根据《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为预付货款”。 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检斤数为准。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J 支付款项 4,258.12 万元(含前期结转预付款 2,546 万元)。当期实际采购煤炭 8.47 万吨,结算金额 4,004.7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53.4 万元。

2026 年 1 至 5 月,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J 采购原煤 1.72 万吨,结算金额 942 万元。目前,2025 年末形成的预付账款余额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1、供应商 K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K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4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K 签订《干脱硫石膏运输合同》及《冶炼废渣运输合同》,合同金额 765.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运费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在实际合作中,为保障原材料按时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运费。

2025 年度,亚泰水泥累计向供应商 K 支付运费 553.00 万元(包含前期预付尾款 328.00 万元及当年新增付款 225.00 万元)。当期通过代付方式结算运费 328.00 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 2025 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 K 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225 万元。

2026 年 1 月至 5 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 K 协商终止上述运输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2、供应商 L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L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L 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5.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我公司要求均衡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 年度,亚泰水泥累计向供应商 L 实际采购原煤 2,155.73 吨,对应结算金额 203.51 万元。当期亚泰水泥累计向供应商 L 支付货款 418.35 万元(含期初余额 172.07 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 2025 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 L 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214.84 万元。

2026 年 1 月至 5 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 L 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此外,截至 2026 年 5 月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 L 尚有应付账款余额 123.00 万元。为妥善解决双方债权债务,公司计划将上述 123.00 万元应付账款与前述 214.84 万元预付账款进行合并抵销。抵销后,亚泰水泥预计仍需向供应商 L 清收预付账款净额 91.00 万元。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3、供应商 M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M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M 签订《尾矿粉运输合同》,合同金额 240.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运费合同包含货款,运费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在实际合作中,考虑到所涉尾矿粉具有货值较低、物流成本占比较高的业务特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稳定到货并维持供应链顺畅,双方基于实际履约需要进行了结算方式的灵活调整,由公司向承运方提前支付运费。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M 支付运费 260.00 万元。当期实际结算尾矿粉运输量 1.21 万吨,对应结算金额 71.21 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供应商 M 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88.79 万元。

2026 年 1 月至 5 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 M 协商终止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4、供应商 N

(1)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N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1 年,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商 N 签订《亚泰地产天津公司依澜庭苑一期二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8,574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标计量清单价的 85%”,截止 2025 年末,累计进度产值 8,075 万元,累计结算 6,210.03 万元,累计付款 6,394 万元,付款比例为进度产值 79%,符合合同约定。

2025 年当年无交易发生,当期发生额为 0 万元,期初和期末预付款余额均为 183.97 万元。

2026 年 1 月通过抵房抵车过户方式冲抵应付款项 N 工程款 141.68 万元,截止目前预付账款余额为 325.65 万元,累计付款金额 6,535.78 万元,未超累计进度产值 8,075 万元。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N 签订《亚泰地产天津公司依澜庭苑一期二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8,57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总包单位提报结算额与我方核算结算额差距较大,双方未达成一致,导致结算滞后,目前无法评估结算完成时间。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5、供应商 O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O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款项支付明细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O 签订《炭黑(生物质颗粒粉)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222.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我公司要求均衡供货。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 年度,亚泰水泥累计向供应商 O 支付货款 195.00 万元。当期实际结算炭黑 206.78 吨,对应结算金额 15.92 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 2025 年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 O 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79.08 万元。

2026 年 1 月至 5 月,双方通过抹账方式结算 179.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末,亚泰水泥对供应商 O 的期初预付款项余额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6、供应商 P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P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与供应商 P 先后签订了两份《亚泰建材本溪公司(丹东车间)供应商 P 水渣包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累计合同总金额达 4,000.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第一次预付卖方人民币叁佰万元(300 万元)现汇(国内五大银行承兑汇票,非五大银行需与供方确认后付款),其中壹佰万元(100 万元)作为买方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为货款。当预付货款余额小于次月提货预估金额时,买方应在本月月底之前补交下月货款,最迟不得超过次月 6 号,否则视买方实质性违约。”

上述合同项下的实际业务履行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在该业务履行期间,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P 支付货款 1,000.00 万元,实际采购水渣 12.53 万吨,对应结算金额为 831.27 万元。经上述收付及结算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供应商 P 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68.73 万元,款项所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2026 年 1 月至 5 月,双方未发生新增业务往来。基于当前业务规划,公司计划与供应商 P 协商终止上述相关合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上述预付款项。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7、供应商 Q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Q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截止 2025 年末,预付供应商 Q 款项合计 164.94 万元,具体涉及以下四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①2025 年,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截止 2025 年末,该笔款项预付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

②2025 年,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截止 2025 年末,哈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3.80 万元。

③2025 年,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海伦分公司与该公司方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截止 2025 年末,亚泰水泥海伦分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14 万元。

④2025 年,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截止 2025 年末,安达水泥预付账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根据《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约定,运费需在每批发运前依据业务量及费用标准全额支付,或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保证金及预付款。上述四家子公司向对方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运费,均系基于真实物流运输业务需求,支付方式符合合同约定。至 2026 年 5 月末,双方预付款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8、供应商 R

(1)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R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与合同约定情况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R 于 2012 年至 2020 年分别签订了《澜公馆一期一标段建筑安装施工合同》、《亚泰澜景园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澜景园项目三期高层、商业、幼儿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澜月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泰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74,881 万元。项目采用按月申报审核或按关键节点(如初验、竣工验收)分期支付的模式,累计支付比例控制在已完工作量的 80%至 85%之间,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交齐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后,款项一般付至结算价的 96%至 97%,剩余 3%至 5%作为工程保修金按协议约定执行。

2025 年通过抵房形式支付应付账款 472.54 万元,截止 2025 年末,预付款余额 145.72 万元。

2026 年 4 月 5 月支付工程款 206.68 万元,截止目前预付账款余额为 352.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因澜月中心总包和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总包双方对结算额有争议暂未达成一致,故造成结算工作未完成,暂不能准确预估结算完成时间。按照我方预估最低结算额澜月中心总包 9,917.73 万元,依澜庭苑一期一标段总包 18,334.45 万元,该公司合同项下尚未结算的金额足以覆盖该笔预付款余额,预付款收回风险可控。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19、供应商 S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S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情况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S 签订《氨水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252.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压月结算,未设置预付条款,按我公司要求供货。

在实际合作中,因原材料供应趋紧,为保障原材料按期到货,向对方提前支付货款。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S 签订《氨水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252.00 万元。

2025 年当年无交易发生,当期发生额为 0 万元,期初和期末预付款余额均为 124.90 万元。

2026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累计向供应商 S 采购原煤 1.72 万吨,结算金额 942 万元。目前,2025 年末形成的预付账款余额已全部结清。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20、供应商 T

(1)关联关系核实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公开信息,供应商 T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背景及款项支付明细

2025 年,公司之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T 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84.00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货款实行预付结算条款。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比例和交货周期,交货以实际采购检斤数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供应商 T 款项金额为 118.00 万元。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 至 5 月,公司暂未与供应商 T 进行采购结算,主要原因为:供应商 T(鸡西地区)业务以煤炭贸易为主,受下游客户需求阶段性减少影响,加之该矿井目前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暂缓了相关提货与结算安排。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前将上述预付账款对应的煤炭全部采购完毕。

(3)资金流向核实

经核查资金流向,上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为交易对方,未支付给公司的关联方。

会计师回复:

针对逐条集团的期末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消除情况,及本期未主要预付款,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针对前期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消除情况: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整改后与预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采购计划与预算匹配性、预付款审批权限执行情况、到货验收单与付款申请一致性、付款申请与合同条款符合性、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等关键环节,测试结果未见明显偏差;

(2)获取期末预付款项明细表,检查预付款项在本期末的变化情况;

(3)对于期初预付本期未结算、收回的部分,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原因,请其说明情况,分析合理性;获取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审批、回款的原始单据,结合函证、访谈证实款项收回的真实性及收回的合理性;

(4)期初预付款本期结算,结合上期的合同、招标约定内容,检查了本期执行情况是否与其相符,包括合同单价、产品内容规格、执行时间、交易对手方等,索取入库单、检斤单、化验单(如适用),如果存在不符,需要公司做出合理解释,并获取相关的支撑证据,判断其合理性。

(5)追查结算采购员,采购材料的去处(自用或外销),通过公司整体的需求情况分析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通过分析原材料单耗上下波动进一步证实采购的真实性。

(6)针对本期的发生情况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

2.针对期末主要预付款情况: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预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审批、印章管理、款项支付审批等内部控制,重点关注与大额预付款相关的各项审批流程是否完整,是否按照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询问或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大额预付款的形成背景、支付原因、预期经济利益等商业合理性,并从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